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湘潭市华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为月息 8%，利息不累加计息，每会计年度结算利息一次。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按其股东持股比例向香港先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225 万元免息借款，期限为二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 二、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 2000 万元与广州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两型弘申一号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文宇、上海智越韶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湘潭天易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津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出资比例为 20%。文宇和上海智越韶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关联方，该议案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

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三、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约 6500 万元建设热电联产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